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

标段名称：标段3：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采　购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供　应　商：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11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供应商（全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

标段名称：标段 3：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项目内容：榆林市横山区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分析项目区地表水、地下水资源情况，开展水资源评价，论证项目取水可行性，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评价项目建设方案，预测水土流失量和重点流失部位，提出水土保持措施，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4188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落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2.第二期付款：全部服务完成，乙方提交完整正式的成果文件，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60%。3.如财政预算拨付时间调整，付款周期相应顺延，不计甲方违约责任。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具体以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时间为准）。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

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横山分局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电话：_____	电话：029-81124625
传真：_____	传真：029-8112462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97942467L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保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防火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工造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02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致：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标段名称：标段 3: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JQC-2026-政采 018（标段编号：LJQC-2026-政采 018-00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4188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榆林乐见其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 日